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任命。
- 1.2 委員會必須包括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還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位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4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法定人數

- 2.1 審計委員會的法定成員人數應為兩名。

3 會議次數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額外會議需應委員會工作要求召開。

4 會議程式

- 4.1 任何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免除該通知。不管通知期長短，會員出席會議均被視為放棄要求通知期長度。如果押後會議少於 14天，不需要另行通知。
- 4.2 會議可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成員可以以電話會議或其它讓所有與會者聽到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 4.3 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投票過半數通過。
- 4.4 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等同於已在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5 出席會議

5.1 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可被邀請參加任何全部或部分審計委員會會議。

5.2 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有投票權。

6 週年大會

6.1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和他們的責任的問題。

7 職責

審核委員會需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內部控制和財務及其他報告的職責。

7.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7.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有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7.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做法

7.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平衡性，透明度和完整性。

7.5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在審計過程就適用審計標準的有效性。

7.6 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開會兩次

7.7 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

7.8 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8 報告程式

8.1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當由委員會秘書保存，須將所有會議記錄草案

和最終版本以及書面決議派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意見和記錄，以上均需在會議結束後的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9 授權

- 9.1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活動。
- 9.2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成員認為有必要履行委員會的職責時獲得相應的所有資訊和解釋。委員會可能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的工作。
- 9.3 委員會應在注意到任何下列違規行為時向董事會報告：
 - 9.3.1 涉嫌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 9.3.2 在內部控制和財務及其他報告方面有明顯不足；
 - 9.3.3 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式
 - 9.3.4 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 9.4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制定詳細的職權範圍交由董事會批准，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和效率。
- 9.5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